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7
十二、其他说明.....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7
（二）其他.....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

2、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工作。

4、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的城镇低保、优抚救济、拥军优属、婚姻管理服务等工作。

5、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劳动人口就业管理，协助公安单位做好社区辖区内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

6、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的普法宣传、矛盾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

7、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党群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3	48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15.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97	15.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7.87	587.8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87.87	支出总计	587.87	587.87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7.87	58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3	481.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83	481.83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10	119.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2.73	36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1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	1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	15.97					
21004	公共卫生	9.70	9.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0	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00	6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7.87	152.44	43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3	119.10	362.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83	119.10	362.73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10	119.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2.73		36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1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	1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	6.27	9.70
21004	公共卫生	9.70		9.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0		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00		6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3	48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15.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97	15.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7.87	587.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87.87	支出总计	587.87	587.87		

预算公开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7.87	152.44	43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3	119.10	362.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83	119.10	362.73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10	119.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2.73		36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1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	1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	6.27	9.70
21004	公共卫生	9.70		9.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0		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00		6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44**	**135.55**	**16.89**
工资福利支出		134.97	134.9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23	55.2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21	7.2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50	4.5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42	34.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14	15.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36	11.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		16.6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12.51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57	0.5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资本性支出		0.27		0.27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0.27		0.27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疫情防控经费	9.70	9.70				
居委会工作经费	12.00	12.00				
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县级资金)	51.00	51.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44.35	44.35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	288.38	288.38				
服务群众经费	30.00	3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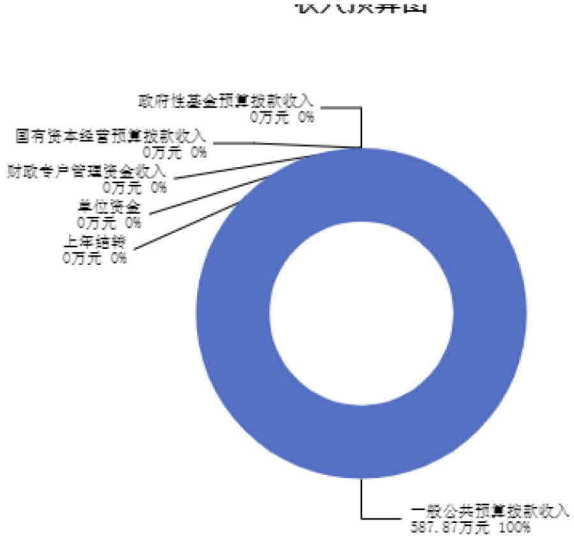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87.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7.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6.11万元 ，增加19.54%，主要原因是新增6名村官、工资标准和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工资和各项社保等人员经费增加44.5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5.6万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增加23.63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居委会工作经费12万元、新增疫情防控经费9.7万元；办公用房房租上涨，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预算增加0.6万元；本年无社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减少10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87.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87.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6.11万元，增加19.54%，主要原因是新增6名村官、工资标准和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工资和各项社保等人员经费增加44.5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5.6万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增加23.63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居委会工作经费12万元、新增疫情防控经费9.7万元；办公用房房租上涨，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预算增加0.6万元；本年无社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减少1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87.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7.8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8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44万元，占25.93%；项目支出435.43万元，占74.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7.8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87.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1.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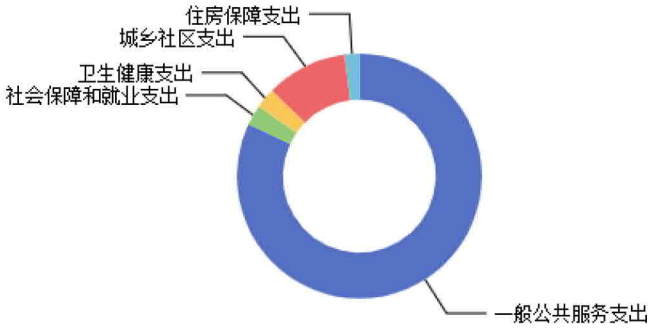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7.87万元,比上年增加96.11万元 ，增加19.5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7.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1.83万元，占8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2万元，占2.67%；卫生健康支出15.97万元，占2.72%；城乡社区支出63.00万元，占10.72%；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占1.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6.8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7.8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附表说明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0-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930.44	年度资金总额：	168930.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930.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930.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	≤40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二、四类会议标准	≤30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目常工作正常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0504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0-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5510.78	年度资金总额：	1355510.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5510.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5510.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保证各项工资奖金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0504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0-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服务群众活动经费金额30万元，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0（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实施社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方式，建立社区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社区中心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社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转变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开展社区居民生活文明化、多样化，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大力实施社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转变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开展社区居民生活文明化、多样化，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	6个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	6个
		质量指标	基层居委会服务群众开展活动	按	质量指标	基层居委会服务群众开展活动	按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大佛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成本指标	大佛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滨河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滨河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民乐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民乐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民悦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民悦社区居委会	5万元
			稷十社区居委会	5万元		稷十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汾水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汾水社区居委会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职能经济部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职能经济部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淑华	经办人：	葛建强	联系电话：	13191192699	填报日期：	2023022111115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0-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3,500	年度资金总额：	44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居委会工作场地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稷发（2017）1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居委会工作平稳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居委会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居委会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租赁办公用房	5个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租赁办公用房	5个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滨河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0.45万元/年	成本指标	滨河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0.45万元/年
			稷王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0.8万元/年		稷王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0.8万元/年
			民乐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9.1万元/年		民乐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9.1万元/年
			汾水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5万元/年		汾水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5万元/年
			大佛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23万元/年		大佛社区居委会租赁成本	23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会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会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委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委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淑华	经办人：	葛建强	联系电话：	13191192699	填报日期：	2023022110080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0-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居委会办公费、电费、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稷发（2017）1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	6个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	6个
		质量指标	基层居委会能否正常运转	能	质量指标	基层居委会能否正常运转	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51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51万元
		成本指标	6个居委会	51万元	成本指标	6个居委会	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职能经济部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职能经济部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淑华	经办人：	葛建强	联系电话：	13191192699	填报日期：	2023022111343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0-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3,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服务中心六个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报酬			
立项依据	稷组通字[2020]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区居委会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社区中心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财政拨款进展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提供工资保障，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提供工资保障，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个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数	≥67人	数量指标	六个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数	≥67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100%
		时效指标	人员报酬发放时效	一季度	时效指标	人员报酬发放时效	一季度
		成本指标	专职人员报酬	≥288.38万元	成本指标	专职人员报酬	≥288.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居委会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居委会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段淑华	经办人：	葛建强	联系电话：	13191192699	填报日期：	202302211058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以来，我社区中心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大力加强宣传力度，安排人员摸排，点对点接送，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人员餐费，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中心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经费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资金申请计划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确保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员核酸检测点	30个	数量指标	全员核酸检测点	30个
			点对点接送处	8个		点对点接送处	8个
			防疫物资门磁	200只		防疫物资门磁	200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9.7万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阻止疫情蔓延，促进经济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阻止疫情蔓延，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段淑华	联系电话：	13734280721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64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居委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居委会办公费、电费、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运财行（202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	6个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	6个
		质量指标	基层居委会能否正常运转	能	质量指标	基层居委会能否	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六个社区居委会	12万元	成本指标	六个社区居委会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职能经济部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职能经济部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段淑华	联系电话：	13734280721	填报日期：	202302151116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669.85平方米，账面价值148.99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房屋的0.00%；业务用房面积669.85平方米，占100.00%；其他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669.85平方米，占100.00%,出租出借0.00平方米，占0.00%,闲置0.00平方米，占0.00%,待处置0.00平方米，占0.00%。

我单位使用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大佛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46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10.58万元，占资产总额7.12%；固定资产137.99万元，占资产总额92.88%（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32.34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5.91%；设备2.27万元，占1.64%；家具、用具3.37万元，占2.45%）。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